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

2023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其他資料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吳先生及珍酒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澤集團」	指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金東集團」	指	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省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吳光曙先生」	指	吳光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向東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融睿集團」	指	西藏融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控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致酒行」	指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55)，由吳先生控制
「珍酒控股」	指	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朱琳女士
羅永紅先生
吳光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總部：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白橋大街15號
嘉禾國信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李東先生
閔極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島東區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5號
栢克大廈15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另外的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就此，吳向東先生、吳光曙先生及顏濤先生須根據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了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71,331,0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最多327,133,105股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

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了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71,331,0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即最多654,266,210股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發行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

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內的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6日

以下為將退任的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1) 吳向東先生，54歲，於2003年11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21年9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或總經理。

吳先生於白酒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多年前創立中國知名白酒品牌金六福。於2000年3月，吳先生創立主要從事白酒銷售的公司金東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華澤集團（由吳先生控制的於重組前控制我們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5月，吳先生創辦華致酒行（股份代號：300755.SZ），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吳先生亦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吳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並預期將不會於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珍酒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位。

吳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現稱湖南外貿職業學院）進出口業務中專學歷。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923,000元。吳先生有權於2023年收取金額與2022年相若的董事袍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吳先生的任何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吳先生透過珍酒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08%。珍酒控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珍酒控股及吳先生為控股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雲南證監局」）針對華致酒行及其相關責任人發出監督管理措施決定書[2023]7號（「決定書」）。華致酒行為吳先生控制的公司，吳先生是華致酒行的董事長。決定書載述，華致酒行因部分關聯交易未按規定審議並披露、相關的信息披露不準確和財務核算不規範，違反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雲南證監局決定對華致酒行及吳先生等人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2,259,96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吳光曙先生，52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光曙先生創辦亞洲域訊科技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其董事。於2005年12月，吳光曙先生加入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72，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彼於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其投資總監、公司秘書及代理首席執行官。吳光曙先生亦創辦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17）），並於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5月至2013

年5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前稱大慶乳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自1996年8月起為澳洲管理協會會員。彼自1997年4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22年7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23年3月起晉升為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6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光曙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吳光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吳光曙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80,000元。吳光曙先生有權於2023年收取金額與2022年相若的董事袍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吳光曙先生的任何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吳光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光曙先生於本公司69,895,75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光曙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顏濤先生，59歲，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2000年起於由顏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擔任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顏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華澤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至2021年擔任華澤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自2016年3月起，顏先生一直擔任華致酒行（股份代號：300755.SZ）非執行董事。此外，預期顏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職位概不屬於執行性質，且彼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

顏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工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顏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285,000元。顏先生有權於2023年收取金額與2022年相若的董事袍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顏先生的任何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71,331,05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271,331,05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327,133,10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2023年4月2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9.97	8.8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1	6.7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本公司建議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8.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則必須於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惟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茲通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吳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4.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第(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 (b) 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的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規定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3年6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
6. 本通告中所用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閻極晟女士。